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国·沈阳

目 录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4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24
议案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33
议案八：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5
议案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9
议案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0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3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段：9:15-15:00

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69 号禾丰饲料工业园办公大楼 7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卫东先生

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 二、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三、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 案 名 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股票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现场参会股东对议案进行讨论并以书面形式投票表决。

五、休会，统计选票，形成表决结果。

六、宣布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七、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八、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12月7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也可通过新增的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本次会议共审议11项议案，其中第2项议案需分项表决。根据有关规定，第1、2、3、4、5、6、7、8、9、10、11项议案均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第2、3、8、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卫东、丁云峰、王仲涛、王凤久、邵彩梅、沈阳禾丰合力有限公司、德赫斯（毛里求斯）回避表决。

4、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需在听取各项议案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采用互联网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三、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1、本次现场会议设计票人一名，由本公司股东担任；设监票人一名，由聘请的律师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情况统计表》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四、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核查，经过自查，情况如下：

- 1、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2、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公司机构、业务独立运作，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3、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 4、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5、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6、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7、不存在公司、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8、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 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加强公司全产业链布局，有效分散行业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的认购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4%、3%、2%和 1%（均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

所有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66,235,293股（含本数）。其中，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的认购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4%、3%、2%和1%（均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9,459.9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熟食加工项目	兰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禽肉熟食加工项目	17,600.00	17,600.00
2	种猪场项目	吉林省荷风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19,413.92	19,413.92
		凌源禾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营子村种猪场项目	9,660.00	9,660.00
		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上年种猪场项目	37,950.00	37,950.00
		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关门山种猪场项目	16,836.00	16,836.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19,459.92	119,459.92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针对本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发行对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等重大方面做出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牧业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丰牧业”）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全产业链布局，有效分散行业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235,293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本公司熟食加工项目、种猪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9,459.9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熟食加工项目	兰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禽肉熟食加工项目	17,600.00	17,600.00
2	种猪场项目	吉林省荷风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19,413.92	19,413.92
		凌源禾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营子村种猪场项目	9,660.00	9,660.00
		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上年种猪场项目	37,950.00	37,950.00
		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关门山种猪场项目	16,836.00	16,836.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19,459.92	119,459.92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熟食加工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鼓励禽肉产业扶贫

国家和地方积极推进产业扶贫政策，指导地方实施产业扶贫规划，发展特色产业脱贫，培育贫困地区龙头企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引导企业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吸纳就业。2016年8月31日，河南省畜牧局下发《河南省畜牧产业扶贫专项规划（2016-2020年）》，规划结合各地畜牧业发展现状，将畜牧产业划分为5个重点发展区域，并将兰考县等31个县列入家禽产业扶贫重点县。鼓励龙头企业在贫困县建设畜禽等产业基地，推广集约化生产技术，拉长产业链条，提升产业层次，扩大禽肉对外合作贸易。

2、农产品深加工可以提高产品附加值并提高抗风险能力

农副产品产量的稳定增加，为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发展食品工业创造了条件。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受农副产品加工转化观念的影响，我国农副产品供应的结构性过剩问题仍比较突出，农副产品加工转化工业发展滞后，造成农产品出路少，产品增值低，农副产品缺乏稳定的产业转化基础。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副产品深加工存在很大差距。由于加工转化程度低，综合利用比较落后，也造成了我国农副产品资源的极大浪费，综合效益较差。禽肉行业进行产业链的纵深发展，从养殖逐步向屠宰、加工、熟食等后端发展，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需求。禽肉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但是从种禽养殖、商品代肉禽养殖、商品代肉禽屠宰、肉禽产品初加工、肉禽产品深加工产业链来看，其周期性波动存在时间差异，因此，产业链布局越长，越能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加强抗风险能力。

3、禽肉消费符合健康、快速的消费趋势

禽肉具有高蛋白质、低脂肪、低热量、低胆固醇的特点，符合现代健康消费理念。随着城市生活节奏的逐步加快，消费者对方便、即食食品的需求量快速增加。禽肉易于加工，屠宰方法简单，是方便食品和快餐食品的主要肉类原料。我国禽肉市场消费空间巨大，人均禽肉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居民的肉类消费理念发生巨大变化，禽肉的消费增长势在必行。

4、孵化、养殖、加工一体化经营可有效保证禽类产品质量

我国禽类养殖、屠宰及加工企业众多，规模普遍较小，缺乏规模效应。标准

化规模化孵化、养殖、加工有助于我国家禽养殖业的进步，方便对禽肉安全生产的进一步管控，为了能获得更多、更好、质量更优的禽肉资源，满足肉类加工企业生产高档生鲜产品和高档肉制品的需求，有必要建立和扩大良种繁育和养殖体系。公司为孵化、养殖、加工一体化禽类生产企业，是全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成本控制、抵御行业经济周期风险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一直从源头做起，在孵化、养殖、加工等环节规范运作，保证产品的原材料的质量过关。

5、项目实施可以提高当地人民收入水平

熟食加工项目及与之配套的禽肉屠宰项目均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同时，熟食加工项目的发展将带动周边养殖业及种植业的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带动农民脱贫致富。项目所在地河南省兰考县是重要的农业区域，劳动力供应充足，养殖业及种植业发达。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供大量就业岗位，为当地农村解决剩余劳动力、当地农民增收作出贡献，对促进当地农村的经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熟食品加工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对熟食加工项目经过 2-3 年的市场调研，已对熟食市场的市场空间、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发展情况有了充分了解。公司做好了相应的人才储备、技术储备、土地储备等准备工作，在熟食加工领域拥有经验丰富的员工。公司的技术和人才储备足够支持熟食加工项目的开展。公司在孵化、养殖、屠宰、加工等环节均有丰富的经验及成熟的技术，培养了一批高水平的禽类方面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在养殖、孵化、加工等领域拥有经验丰富的员工。综上，公司的技术和人才储备足够支持熟食加工项目的开展。

2、公司已在项目实施地建立相配套的产业

熟食加工项目的实施地位于河南省兰考县，公司已设立兰考天地饲料有限公司、兰考天地鸭业有限公司、兰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开展饲料、禽肉加工等相关业务。三家企业现有业务与熟食加工项目具有产业配套关系，不仅对项目实施、客户开拓、原材料采购、屠宰加工等环节提供有力的支持，而且将直接促进公司禽肉加工、销售业务的发展，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3、项目实施地有充足的原材料供应

熟食加工项目实施地点为河南省，河南为全国禽类养殖大省，兰考县又是河南省的养殖大县，但肉类深加工企业较少，养殖和加工不成比例。当前，全县畜牧业产业化发展势头良好，无公害畜禽产品资源丰富。项目实施地丰富的禽产品为熟食加工项目提供了充足原料。

4、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促进产品销售

公司作为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成覆盖全国的立体销售网络，市场感知力敏锐，反应速度快。熟食加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利用自有规模、品牌、质量和销售网络等优势，保障熟食产品实现销售。公司将开拓核心客户潜在多样化需求，与客户共同发展新业务。此外，公司还将拓展学校餐厅、企业食堂、配餐中心、商场超市等客户群体。在实现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进一步增强了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能力，提升品牌知名度。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兰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禽肉熟食加工项目总投资 17,6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年产 50,000 吨熟食。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兰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3、项目选址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兰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该项目的建设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兰籍国用（2013）第 02592 号）。

4、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99,145.00 万元，净利润 4,836.00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31.4%，投资回收期为 5.0 年。

5、项目备案及环评

2017 年 10 月 9 日，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完成该投资项目备案，并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410225-13-03-022691）。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兰考县环境保护局完成该项目环评批复，并出具了《关于〈兰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禽肉熟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监

表[2017]55 号)。

三、种猪场项目概况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政策一直重点支持和鼓励建立规模化、集约化和产业化的现代畜牧产业链，改变我国农牧产业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2011 年 9 月，农业部颁布《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支持“饲料生产企业向饲料原料生产、畜牧水产养殖、畜产品加工等领域延伸，打造一体化的产业链，增强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5 年 2 月，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畜牧业和粮食加工业，继续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大对生猪、奶牛、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支持力度，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2017 年 2 月，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指出：鼓励发展规模高效养殖业，“稳定生猪生产，优化南方水网地区生猪养殖区域布局，引导产能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和玉米主产区转移”。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种猪养殖、商品猪饲养的标准化、规模化水平，符合我国农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的趋势，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我国猪肉消费总量稳定增长

猪肉是我国人民的主要肉食种类，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国和消费国，生猪市场容量巨大。自 2000 年以来，我国猪肉消费占肉类总消费比例维持在 60% 以上，是我国最重要的畜禽消费产品。作为重要肉类消费品之一的猪肉，其主导地位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消费总量也将继续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增加与人口增长而保持增长。但与此同时，我国年人均猪肉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具有一定差距，农村居民人均猪肉消费量与城镇居民相比仍具有一定差距。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持续保持增长，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消费者对肉类的需求将伴随收入水平同步上升。

3、居民猪肉消费质量持续提高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稳定地发展，人们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中国猪肉消费在消费数量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消费质量和安全性。中国居民尤其是城市居民，对猪肉消费的品牌、品种、口味、安全性等要求日益提高。优质的猪肉品牌产品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及广阔的市场容量。居民收入的逐步提高，将进一步促进猪肉消费模式的转型。

4、项目实施符合规模化发展趋势

生猪生产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中国生猪养殖一直以散户为主，规模和质量难以保证。近年来，随着环保投入的增加以及农村适龄务工人员的减少，生猪养殖的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生猪养殖的规模化，有利于稳定市场供应，减少市场波动，提升防疫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增强消费信心。在转型整合的过程中，生猪供应在一定时期可能会出现缺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大幅提升商品猪的产能，可使公司牢牢把握市场转型带来的良机，扩大出栏量，为市场提供稳定的生猪供应。

5、项目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业务以饲料为主业，并涉及肉禽产业化、饲料原料贸易、生猪养殖、动物药品、养殖设备、农产品深加工等相关领域。公司的宗旨是“以先进的技术、完善的服务、优秀的产品，促进中国畜牧业的发展，节省资源，致力环境保护，实现食品安全，造福人类社会”；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世界顶级农牧企业。公司生猪养殖规模相对较小，面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把握提升生猪养殖规模化水平的黄金周期，及时布局，加大投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坚定进入生猪养殖领域，通过生猪养殖提高企业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同时提高企业盈利能力。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提高产业附加值，加强在肉禽产业化领域的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

6、项目实施可以提高当地人民收入水平

种猪场项目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需要大量的劳动力。项目所在地辽宁省抚顺市、凌源市和吉林省公主岭市均是重要的农业区域，劳动力供应充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供众多就业岗位，为当地农村解决剩余劳动力、促进农民增收作出贡献，对促进当地农村的经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生猪产业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猪肉在我国居民肉类消费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60%以上。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猪肉消费量整体呈增长趋势。自 2014 年 4 月以来，我国生猪价格有所波动，但总体来看已迈入“猪周期”的上升通道，整体价格呈上升趋势。同时，受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我国的能繁母猪存栏量仍处于较低的水平，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生猪的补栏速度，预计未来生猪市场价格仍将稳定在一定水平以上。因此，从短期来看，生猪市场的供需现状将为生猪养殖产业链提供良好的盈利空间；长期来看，居民饮食消费的提升为以生猪养殖产业链为代表的现代畜牧业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随着中国城镇化速度的加快，对猪肉的消费量将会有较大提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种猪场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检测中心通过了 CNAS 认证，是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试验站单位。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同时已经基本形成一条颇具竞争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产业链，涵盖饲料、原料贸易、养殖、屠宰、食品深加工等产业，各业务板块无缝衔接，减少中间环节，提升利润空间，降低单一经营的风险。产业链条的一体化管理，亦能对产品品质更有效把控，通过内部管理及溯源体系的应用，提供安全产品，最终实现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诉求。

3、公司拥有显著的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坐落辽宁省沈阳市，东北作为禾丰牧业大本营，众多子公司分布于东北三省各地，是公司布局最为密集地区。2015 年以来，南方地区受国家《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实施的影响，出现南猪北移、东猪西迁的现象。与此同时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强调养殖要向具有环境、原料优势地区转移，再加上东北在玉米等饲料原料方面的优势，东北成为潜力养殖区。国家针对东北三省及内蒙所出台的玉米补贴政策，必将为公司业务带来支持。东北居民的肉类消费习惯决定了其对猪肉的消费远超其他肉类，生猪市场容量巨大，这为当地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本次募投种猪场项目位于辽宁省和吉林省，将充分依托公司的影响力，利用环境、原料方面的优势，加快发展生猪产业，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东北市场的

优势地位。

4、公司在生猪养殖业务及相关业务已积累丰富的技术基础和产业经验

公司业务涵盖饲料、肉禽产业化、生猪养殖、动物药品、养殖设备、农产品深加工等相关领域。依托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坚定进入生猪养殖领域，自1996年开始建立凌源禾丰种猪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生猪养殖领域形成一定的业务规模，公司凌源种猪场成为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试验站、国家民猪（荷包猪）保护场；公司将凌源种猪场作为养猪人才培训基地，最近三年培训养猪服务技术人员800余名，为养猪场和广大养殖户提供专业的养猪技术指导。正是依托多年技术积累和产业经验，公司在生猪养殖领域得到行业认可，公司成为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单位。

与此同时，公司作为以饲料为主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已形成猪禽饲料业务、动物药品、养殖设备、农产品深加工等相关业务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将为生猪养殖业提供有效的配套支撑，全面保障本次募投种猪场项目的实施和发展。

（三）项目概况

1、吉林省荷风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吉林省荷风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19,413.92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出栏猪总数155,925头（其中：仔猪107,500头，种猪46,075头，更新种猪2,350头）。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吉林省荷风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项目选址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公主岭市环岭街道石人村，2017年8月13日，吉林省荷风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与公主岭市环岭街道石人村、公主岭市环岭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农用设施用地三方协议》，约定吉林省荷风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使用石人村的农村集体土地73,000平方米，使用年限为2017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2017年11月23日，公主岭市环岭街道办事处、公主岭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对该项目占用的设施农用地进行备案。

（4）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0,887.60 万元，净利润 2,552.14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1.92%，投资回收期为 5.05 年。

（5）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

2017 年 8 月，吉林省公主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该投资项目备案，并出具了《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17-220381-03-03-008596）。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主岭市环境保护局完成该项目环评批复，并出具了《关于吉林省荷风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公环行审字[2017]32 号）。

2、凌源禾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营子村种猪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凌源禾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营子村种猪场项目总投资 9,66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出栏 70,000 头仔猪。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凌源禾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选址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辽宁省凌源市大王杖子乡李家营子村北沟山上，作为农业养殖项目，将利用集体农用地实施。2017 年 4 月 1 日，凌源禾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凌源市大王杖子乡李家营子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大北沟果园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约定凌源市大王杖子乡李家营子村民委员会将李家营子村大北沟果园、林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凌源禾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土地面积约 640 亩，承包期限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53 年 1 月 9 日止。2017 年 5 月 6 日，凌源市大王杖子乡人民政府、凌源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4）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4,515.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09.25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1.01%，投资回收期为 6.31 年。

（5）项目备案及环评

2017 年 8 月 10 日，凌源市行政审批局完成该投资项目备案，并出具了《关于〈凌源禾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营子村种猪场项目〉项目备案证明》（凌审批

投资备[2017]59号)。

2017年11月19日,凌源市环境保护局完成该项目环评批复,并出具了《关于凌源禾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营子村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凌环审[2017]059号)。

3、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上年种猪场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上年种猪场项目总投资37,950.00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出栏326,250头仔猪、11,250头种猪。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

(3) 项目选址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上年村,作为农业养殖项目,将利用集体农用地实施。2017年6月21日,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与上年马洲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上年马洲村民委员会将上年马洲村的部分土地共467.7614亩转让给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基地,转让年限自2017年3月21日起至2029年3月20日止。2017年11月15日,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人民政府、抚顺市国土资源局东洲分局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4) 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销售收入24,502.50万元,净利润6,689.72万元;内部收益率为21.57%,投资回收期为5.62年。

(5) 项目备案及环评

2017年8月10日,抚顺市东洲区发展改革局完成该投资项目备案,并出具了《关于〈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上年种猪场〉项目备案证明》(东发改备[2017]26号)。

2017年11月2日,抚顺市环境保护局东洲分局完成该项目环评批复,并出具了《关于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上年种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抚环东审函[2017]15号)。

4、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关门山种猪场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关门山种猪场项目总投资 16,836.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成达产后可年出栏 150,000 头仔猪。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

(3) 项目选址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关门山村,作为农业养殖项目,将利用集体农用地实施。2017年6月21日,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与东洲区哈达镇关门山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流转期限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2029年5月22日止。由于该项目与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上年种猪场项目均位于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地理位置相邻,统一办理了农用地租赁合同备案。2017年11月15日,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人民政府、抚顺市国土资源局东洲分局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4) 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9,960.00 万元,净利润 2,882.22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1.38%,投资回收期为 5.65 年。

(5) 项目备案及环评

2017年8月10日,抚顺市东洲区发展改革局完成该投资项目备案,并出具了《关于〈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关门山种猪场〉项目备案证明》(东发改备[2017]27号)。

2017年11月2日,抚顺市环境保护局东洲分局完成该项目环评批复,并出具了《关于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关门山种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抚环东审函[2017]14号)。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已达到41.22%。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限制了从银行获取资金的能力,也给公司增加了沉重的财务负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404.94万元、4,317.45万元、4,479.33万元和4,594.05万元,2017年1-9

月的财务费用已经超过 2016 年全年的财务费用。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以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融资能力。

2、公司的经营模式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

公司的饲料产品、原料贸易等主营业务具有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特点，因此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近年来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从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方面考虑，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产品的技术开发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各项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二）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核查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制作了《禾丰牧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苏亚鉴[2017]23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牧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禾丰牧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66,235,293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459.92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均会有所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熟食加工项目、种猪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详细论证，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所有者权益将明显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内的经济效益及股东回报仍需通过现有主营业务及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来实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属会计年度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18年3月底前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

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66,235,29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459.92 万元，并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根据 2017 年公司披露的三季报，公司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期同比下降 10.80%。基于此，假设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同比出现三种变动情形：0%、-10%、10%，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相同；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与 2016 年度一致，并于 2018 年 5 月实施；

6、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00,617.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69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每股净资产（元）	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0%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3,117.65	83,117.65	99,741.18
假设情形 1：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不变，2018 年净利润同 2017 年持平，即 42,697.84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35,003.17	369,389.25	488,84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1	0.45
每股净资产（元）	4.03	4.44	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6%	12.15%	9.68%
假设情形 2：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0%，2018 年净利润同 2017 年持平，即 38,428.0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30,733.39	360,849.68	480,30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6	0.40
每股净资产（元）	3.98	4.34	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11.14%	8.84%
假设情形 3：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2018 年净利润同 2017 年持平，即 46,967.6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39,272.95	377,928.82	497,38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57	0.49
每股净资产（元）	4.08	4.55	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13.12%	10.50%

根据测算，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此外，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按预期实现，则公司盈利能力和长期的股东回报预期也将得以提升。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9,459.9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熟食加工项目	兰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禽肉熟食加工项目	17,600.00	17,600.00
2	种猪场项目	吉林省荷风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19,413.92	19,413.92
		凌源禾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营子村种猪场项目	9,660.00	9,660.00

		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上年种猪场项目	37,950.00	37,950.00
		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关门山种猪场项目	16,836.00	16,836.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19,459.92	119,459.92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领域——熟食加工和种猪场是公司原有业务的一体化延伸，着眼于打造集饲料、养殖、屠宰加工为一体的农牧产业链，与原有业务相关性较强。

公司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业务以饲料为主业，并涉猎肉禽产业化、饲料原料贸易、生猪养殖、动物药品、养殖设备、农产品深加工等相关领域。公司从猪禽饲料产品到全产品覆盖，从饲料产业、贸易业务到肉禽产业化再到生猪养殖，由单一饲料企业逐渐转变成为以饲料为核心、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的纵向一体化的农业产业化大型龙头企业。

公司作为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试验站单位，依托较强的技术优势，坚定进入生猪养殖、禽肉产业化等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生猪养殖、肉禽产业化领域形成一定的业务规模，但与业内领先企业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在生猪养殖方面，公司通过建立种猪繁育场，切实把握优良种猪的源头，提高优良种猪的质量和数量，加强对下游产业的掌控，扩大向社会提供优良商品仔猪的能力，从而较快提升公司在生猪养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生猪养殖业务与饲料等业务形成积极协同效应。在肉禽产业化方面，公司已具备肉禽养殖业务、肉禽屠宰业务，

本次通过新建禽肉熟食加工项目，公司肉禽产业化链条进一步延伸，产业附加值进一步提高，促进公司在饲料等领域的业务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熟食加工项目

（1）技术和人才储备方面

公司对熟食加工项目经过 2-3 年的市场调研，已对熟食市场的市场空间、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发展情况有了充分了解。公司做好了相应的人才储备、技术储备、土地储备等准备工作，在熟食加工领域拥有经验丰富的员工。公司的技术和人才储备足够支持熟食品加工项目的开展。公司在孵化、养殖、屠宰、加工等环节均有丰富的经验及成熟的技术，培养了一批高水平的禽类方面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在养殖、孵化、加工等领域拥有经验丰富的员工。综上，公司的技术和人才储备足够支持熟食品加工项目的开展。

（2）公司已在项目实施地建立相配套的产业

禽肉熟食项目的实施地位于河南省兰考县，公司已设立兰考天地饲料有限公司、兰考天地鸭业有限公司、兰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开展饲料、禽肉加工等相关业务。三家企业现有业务与禽肉熟食加工项目具有产业配套关系，不仅为项目实施、客户开拓、原材料采购、宰杀加工等环节提供有力的支持，而且将直接促进公司禽肉加工、销售业务的发展，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3）原材料方面的储备情况

禽肉熟食项目实施地点为河南省，河南为全国禽类养殖大省，兰考县又是河南省的养殖大县，但肉类深加工企业较少，养殖和加工不成比例。当前，全县畜牧业产业化发展势头良好，无公害畜禽产品资源丰富。项目实施地丰富的禽产品为禽肉熟食项目生产提供了充足原料。

（4）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全国农业化龙头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成覆盖全国的立体销售网络，市场感知力敏锐，反应速度快。禽肉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利用自有规模、品牌、质量和销售网络等优势，保障熟食产品实现销售。公司将开拓核心客户潜在多样化需求，与客户共同发展新业务。此外，公司还将拓展学校餐厅、企业食堂、配餐中心、商场超市等客户群体。在实现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进一步增强

了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能力，提升品牌知名度。

2、种猪场项目

(1) 技术和经验储备

公司业务涵盖饲料、肉禽产业化、生猪养殖、动物药品、养殖设备、农产品深加工等相关领域。依托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坚定进入生猪养殖领域，自1996年开始建立凌源禾丰种猪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生猪养殖领域形成一定的业务规模，公司凌源种猪场成为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试验站、国家民猪(荷包猪)保护场；公司将凌源种猪场作为公司养猪人才培训基地，最近三年培训养猪服务技术人才800余名，为养猪场和广大养殖户提供专业的养猪技术指导。正是依托公司多年技术积累和产业经验，公司在生猪养殖领域得到行业认可，公司成为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单位。

与此同时，公司作为以饲料为主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已形成猪禽饲料业务、动物药品、养殖设备、农产品深加工等相关业务，将为生猪养殖业提供有效的配套支撑，全面保障本次募投种猪场项目的实施和发展。

(2) 市场和原材料储备方面

公司总部坐落辽宁省沈阳市，东北作为禾丰大本营，众多子公司分布于东三省各地，是公司布局最为密集地区。2015年以来，南方地区受国家《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实施的影响，出现南猪北移、东猪西迁的现象。与此同时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强调养殖要向具有环境、原料优势地区转移，再加上东北在玉米等饲料原料方面的优势，东北及西北等地成为潜力养殖区。国家针对东北三省及内蒙所出台的玉米补贴政策，必将为公司业务带来支持。东北居民的肉类消费习惯决定了其对猪肉的消费远超其他肉类，生猪市场容量巨大，这为当地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本次募投种猪场项目位于辽宁省和吉林省，将充分依托公司的影响力，利用环境、原料方面的优势，加快发展生猪产业，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东北市场的优势地位。

(3) 产业链方面的储备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检测中心通过了CNAS认证，是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试验站单位。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同时已经基本形成一条颇具竞争力和风险防控能力的产业链，涵盖饲料、原料贸易、养殖、屠宰、食品深加工等产业，各业务板块无缝衔接，减少中间环节费用，提升利润空间，大大降低单一经营的风险。产业链条的一体化管理，亦能对产品品质更有效把控，通过内部管理及溯源体系的应用，提供安全产品，最终实现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诉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统一提供种源、兽药、饲料，统一进行技术指导和终端销售，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产品的安全性得到了保障，降低了成本，提高了养猪的产业化程度和经济效益。

五、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原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

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及其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卫东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要求，避免不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并积极配合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开展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事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卫东先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要求，避免不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并积极配合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开展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包括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66,235,293 股（含本数）股票。股票认购方金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德赫斯（毛里求斯）为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并提名人员分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丁云峰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王仲涛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长。因此，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金卫东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新发行 A 股数量的 4%；德赫斯（毛里求斯）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新发行 A 股数量的 3%；丁云峰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新发行 A 股数量的 2%；王仲涛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新发行 A 股数量的 1%。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分别与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禾丰牧业与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认购数量

禾丰牧业本次向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发行新股分别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4%、3%、2%和1%（均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公司本次发行股数和乙方认购股数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价款

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本次认购禾丰牧业股份应缴纳的认购价款应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认购价款=认购股数×认购价格，上述计算结果应精确至人民币元（尾数忽略）。若认购股数需依据本预案本节之“三、认购数量”的约定进行调整，认购价格需依据本预案本节之“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的约定发行底价调整而进行调整，则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需缴纳的认购价款相应发生调整。

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同意，不论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向其他发行对象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认购。

因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原因，导致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最终认购数量与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不足）的，公司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且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按比例调整最终拟向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发行的股份数量。

五、认购款缴付及股票交付

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并且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价款。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将按照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将认购价款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在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支付认购价款后，公司应

尽快为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成为该等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所缴纳的认购价款及同期银行协议存款利息将被退回给相应人员。

六、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方案，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分红派息，则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该等分红派息。公司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股票限售期

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通过本次认购所取得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认购人认购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八、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禾丰牧业和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分别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公司和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双方分别签字盖章；
- 2、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
- 3、政府部门批准：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该等批复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损失的赔偿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守约一方也有权要求

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因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的认购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该等情形导致的调整不视为公司违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由关联方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和王仲涛认购部分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项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

（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主要考虑因素

1、全面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社会法律环境，金融市场环境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历史分红情况等。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分红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利润分配方式：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如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分红一致。

（五）分配利润完成时间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及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及方法不得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可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或行使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 2、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 3、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签署、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 4、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等），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 5、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报、备案，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有关事宜；
-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锁定事宜；
-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与《公司章程》修改、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有关具体事宜；
-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

公开发行事宜；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